

##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惠金根先生主持，公司实有董事 13 人，到会董事 13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作出以下决议：

一、同意《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预案，决定提交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同意《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决定提交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与贵阳车辆厂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于 2002 年 5 月 11 日到期，根据近三年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综合服务协议》进行修改，并提请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修改《综合服务协议》的有关事宜。

四、同意与贵州华城楼宇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项目、与贵阳世纪天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项目。

1、与贵州华城楼宇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设立贵州汇通华城楼宇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经营“吸收式中央空调变流量节能控制系统”，该系统采用先进的模糊控制技术与变频技术相结合，实现对中央空调系统的节能控制。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投资 5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贵州华城楼宇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和专有技术投入，占总投资的 45%，其中现金投入 250 万元。

2、与贵阳世纪天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设立贵州汇通天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事 betwin 虚拟 pc 终端的发行及运用技术的研发、

经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投资 5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其余 45%由贵阳世纪天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多媒体教学软件等专利技术、经营网络及其他无形资产投入。投资分两期进行，首期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投资 330 万元。

五、确定召开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日期和议题。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3 月 22 日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02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00。

三、会议地址：贵阳市都拉营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四、会议议题：

1、批准修改公司章程（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预案）；

2、批准《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批准修改与贵阳车辆厂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修改《综合服务协议》的有关事宜。

公司与贵阳车辆厂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于 2002 年 5 月 11 日到期，根据近三年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该《综合服务协议》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修改《综合服务协议》的有关事宜。

五、出席会议对象：

1、2002 年 4 月 1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出席会议登记：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或法人委托书(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登记时间:2002年4月17日至19日,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

登记截止时间:2002年4月19日下午5:30分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七、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与会者食宿自理。

3、联系电话:(0851)4470866

联系人:郑巍、白琨

传真:(0851)4470866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都拉营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秘书处

邮政编码:550017

特此公告。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3月22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讨论通过,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

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六条 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四)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2002年3月22日

##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改预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讨论通过，拟将公司章程

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并提交即将召开的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第三条 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内资股，于 1999 年 6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铁路运输设备开发、制造、销售、修理，弹簧及锻铸件制品的生产、销售，大型金属结构制造、销售，铜金属的压延加工，高新技术电子元器件、新材料、环保餐具及棕纤维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可以按国家规定，以各种贸易方式从事进出口业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公司股东。

第七十二条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占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应经董事会批准实施；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占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应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前项规定作出修改时，从其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提出回避，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的股东也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至六十条的规定办理。如前述股东对董事会决定有异议，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程序

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有权部门也可以要求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关联股东一旦回避或被要求回避或被责令回避，即就关联事项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由非关联股东按照本章程有关规定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聘请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七十八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应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第七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职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采用累计投票制度，即当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当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规定资格的提名人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除出现第八十五条所列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因故被提前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应当符合法定程序，经有权部门审核。

第八十一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得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八十五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八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应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会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公司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及专业背景。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

公司董事会可以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独立董事的职权，规范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行为，保证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必要的条件。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相应制度，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长期投资或拟新增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超过 300 万元的，须经董事会批准；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短期投资，单笔拟投入资金超过 3,000 万元的，须经董事会批准；单笔超过 10,000 万元的，董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未收回短期投资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净资产 50%时，新增短期投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出售资产超过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的总资产值 5%的，须经董事会批准，超过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的总资产值 50%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以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进行抵押、质押，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超过公司经最近一次审计的净资产的 20%的，须经董事会批准；超过公司经最近一次审计的净资产的 50%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季度财务报告。

第一百四十五条 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3月22日